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847號

聲 請 人 陳英哲

相 對 人 林建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拾貳紙，金額共計新臺幣玖佰玖拾陸萬元，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附表編號5、7之本票其到期日業經改寫，惟改寫處並未有發票人之簽名或蓋章，故改寫不合法，應以改寫前文義，判斷其到期日，亦即分別以111年7月22日、111年8月18日為到期日（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規定參照）。而前開編號5之本票發票日為111年7月25日，則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記載瑕疵，而編號11之本票發票日、到期日分別為113年7月29日、6月29日，同有此記載瑕疵，此二者依票據有效解釋原則，應以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評價之，亦即認定為見票即付之本票。本件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08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84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6月1日	1,100,000元	111年6月1日	111年6月2日	CH145379	
002	111年6月19日	600,000元	111年6月19日	111年6月20日	CH378909	
003	111年7月1日	500,000元	111年7月1日	111年7月2日	CH378914	
004	111年7月14日	3,600,000元	111年7月14日	111年7月15日	CH378915	
005	111年7月25日	3,600,000元	111年7月25日	111年7月26日	CH378918	
006	111年7月11日	200,000元	111年7月31日	111年8月1日	CH378913	
007	111年8月18日	300,000元	111年8月18日	111年9月19日	CH378922	
008	111年8月27日	400,000元	111年9月27日	111年9月28日	CH378923	
009	112年5月26日	900,000元	112年5月26日	112年5月27日	TH998778	
010	113年5月26日	1,260,000元	113年5月26日	113年5月27日	CH878796	
011	113年7月29日	700,000元	113年7月29日	113年7月30日	CH878794	
012	113年8月15日	100,000元	113年8月20日	113年8月21日	CH878797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